

证券代码：871500

证券简称：三工钢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纪拥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

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3）、《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向非关联方借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期限预计 1 年、年利率预计 7%-10%之间，具体借款期限、年利率等内容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申请 8000 万元的

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 2024 年度向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关联方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纪拥军、沈莉芳自愿为上述借款业务无偿提供担保，其中 5000 万的授信额度拟以公司自有的房屋及土地同时作为抵押。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系纯受益关联交易，豁免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制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均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于洪都、宦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股东代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